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雯鈺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7

電子信箱：wenyun7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106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1065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訂於112年12月16日辦理「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-視覺障礙學生之生活重建及通用設計概念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及鼓勵家長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（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（依參加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錄取100名）：

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學生之家長（學生不需參加）。

2、本市對本主題有興趣之家長及相關學校人員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2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1時40分。

（三）地點：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實習輔導處 收文:112/12/04



1120008006

有附件



- 1、請家長於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依實施計畫報名方式掃描QR Code或點選網址連結完成線上報名（若家長不便自行線上報名，請學校協助家長填妥紙本報名表，並協助完成報名）。
- 2、本場次名額有限，報名對象以家長為優先錄取對象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同1學生之家長報名以2名為限。
- 3、若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儘早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利通知遞補人員參加。

(五)聯絡人：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怡筠老師（電話：04-25205563，分機214）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-視覺障礙學生之生活重建及通用設計概念研習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